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刑事诉讼法

星星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撰稿人	张能宝	杨艳霞	张 玲
	张 欣	张 英	杨平娟
	李 磊	李慧琦	贾树勇
	邓青霞	王振华	宋 波
	徐国青	王 浩	李崇玉
	白石忠	杨杰灵	喻 明
	莫东升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 (1)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 (1)
(一)命题基本规律	… (1)
(二)复习技巧	… (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 (3)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3)
(一)单项选择题	… (3)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 (5)
二、管辖	… (5)
(一)单项选择题	… (5)
(二)多项选择题	… (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 (10)
三、回避	… (10)
(一)单项选择题	… (10)
(二)多项选择题	… (1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 (13)
四、辩护和代理	… (13)
(一)单项选择题	… (13)
(二)多项选择题	… (1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 (14)
五、证据	… (14)
(一)单项选择题	… (14)
(二)多项选择题	… (1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 (18)
六、强制措施	… (19)
(一)单项选择题	… (19)
(二)多项选择题	… (20)
(三)不定项选择题	… (22)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 (24)
七、附带民事诉讼	… (24)

(一)单项选择题	(24)
(二)多项选择题	(2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5)
八、立案	(26)
(一)单项选择题	(26)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7)
九、侦查	(27)
(一)单项选择题	(27)
(二)多项选择题	(28)
(三)不定项选择题	(32)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6)
十、提起公诉	(37)
(一)单项选择题	(37)
(二)多项选择题	(3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9)
十一、第一审程序	(39)
(一)单项选择题	(39)
(二)多项选择题	(44)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9)
十二、第二审程序	(50)
(一)单项选择题	(50)
(二)多项选择题	(50)
(三)不定项选择题	(53)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6)
十三、死刑复核程序	(56)
(一)单项选择题	(56)
(二)多项选择题	(5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9)
十四、审判监督程序	(59)
(一)单项选择题	(59)
(二)多项选择题	(59)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0)
十五、执行	(60)
(一)单项选择题	(60)
(二)多项选择题	(6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3)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63)
一、试题解析	(63)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6)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 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合计
2002 年	11	18	6	10	45
2000 年	8	9	5	11	33
1999 年	10	9	4	9	32
1998 年	9	9	3	24	45
1997 年	8	12	0	17	3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命题基本规律

在以往的律师资格考试中,刑事诉讼法都被考生们称之为重头戏,尽管如此,2002 年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庞大分值还是让考生们吃了一惊。2000 年律师资格考试中刑事诉讼法部分占了 33 分,而到 2002 年的司法考试则增至 45 分,再加上刑事起诉书的写作,其总分值达到了 55 分。可见,考生日后想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必须注重对刑事诉讼法的复习。

总体上说,刑事诉讼法的考题具有如下特点:

1.从考查难度上看,刑事诉讼法很少涉及艰深的理论问题,整体难度不高。近几年考试中刑法、民法等实体法呈现出越来越难的趋势,不仅考查考生对法条本身的精确记忆,还强调考生对理论知识的掌握与理解。在这种情况下,考生要想在实体法部分获取高分变得十分困难。对于这个变化,考生应

当积极寻找对策。对于功底不太扎实,复习时间不太充裕的考生来讲,更应当好好把握刑事诉讼法,因为花同样的时间复习刑事诉讼法比用来复习实体法可能更容易取得高分。

2.从考查内容上看,法条是关键。刑事诉讼法相对于其他的部门法而言,其考题的客观性是最强的,甚至于在主观性较强的第四卷,其案例分析题仍然可以当作客观题来做。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刑事诉讼法的案例分析的内容基本上就是找错,即找出违反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考生解题的惟一标准就是法律法规的条文规定,而不允许有主观臆断。那么,是不是说刑事诉讼法部分只要看法条部分而完全无需看教材呢?笔者建议考生如果有余力的话,还是应当看一看。教材一般说来有两个作用:一是帮助考生进行了一部分的法条整合工作,使得分散于刑事诉讼法和各个司法解释的相关部分能够联系起来;另

外一个作用就是教材的理论部分有时会对法律为什么这样规定稍作阐述,这样考生可以对法条本身加深理解和记忆。

(二)复习技巧

1. 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对刑事诉讼法进行系统把握。笔者在此仅从宏观上做一下概括,让考生对整个刑事诉讼法从整体上有一个概念,至于微观部分,留待各部分真题解析时做详细阐述。从宏观上讲,刑事诉讼法大致上有五条线:(1)主体;(2)诉讼过程;(3)诉讼程序;(4)诉讼权利和义务;(5)诉讼原则和管辖。下面我们对此做一个简要的概述。诉讼主体可分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两大类。其中诉讼参与人又可以分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诉讼过程一般说来是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执行。诉讼程序包括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关于诉讼权利和义务,考生应当把诉讼主体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和程序中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进行比较记忆。关于诉讼原则,知道有哪16个基本原则就可以了。而管辖是刑事诉讼较为特殊的地方,不仅包括审判管辖(法院系统内部的分工),还包括立案管辖(公检法的分工)。

2. 全面复习,突出重点。通过对历年真题的认真分析,我们发现最重要的法规是《刑事诉讼法》,中央六部门的联合规定也是命题

的热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也占有一定的分值。建议考生在复习的时候,以《刑事诉讼法》为主线,看完一段,马上就看相关的司法解释,将它们结合起来记忆,彻底弄通弄懂,切忌彼此拆离。

3. 对三大诉讼法进行比较记忆。三大诉讼法之间有相通之处,但差异也无处不在。譬如说,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有关于近亲属的规定,但两者之间是有差别的。刑事诉讼法中近亲属的法定范围要小于民事诉讼法的近亲属的法定范围,因为后者除了包括刑事诉讼法中的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外,还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而且,民事诉讼法中兄弟姐妹的界定也不限于同胞兄弟姐妹。只有对三大诉讼法进行比较记忆,在考场上才不易混淆。

4. 认真分析历年真题。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重点是非常鲜明的。每年都会考到的知识点有:死刑复核程序、立案管辖权、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上诉不加刑原则、回避、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二审程序。多次考到的知识点有:判决、裁定、决定的适用范围;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的情形;审判组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刑事自诉案件;公开审判;再审程序;补充侦查;刑事诉讼庭审程序;辩护人的条件;保证人的条件;逮捕权;证据的种类和分类;举证责任;审判监督程序;刑事判决的执行。总的来说,刑事诉讼法重复考到的内容非常多,只要我们认真分析历年真题,切实掌握考点,大部分的刑事诉讼法的考分就将被收入囊中。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单项选择题

1.被告人郑某在法庭审判期间死亡,同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已能够确认郑某无罪。对此案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2年试卷二第21题)

- A.以判决宣告无罪
- B.以裁定终止审理
- C.以决定终止审理
- D.撤销案件

[答案]A

[考点]审判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5条是这样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解题的关键在于对该条的理解:如果是在立案之前就表明案件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就应当通过不立案或者是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方式来进行处理。如果已经立案,在追究刑事责任的过程中,发现或者发生了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就是《刑事诉讼法》第15条所列举的几种情况,就要区分不同的阶段来进行不同的处理。在侦查阶段,

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通过做出不起诉决定来进行处理;在审判阶段,由人民法院根据不同的情况做出判决宣告无罪或者裁定终止审理。此题我们注意到正处于审判阶段,也就是说只剩下两个选择,要么是答案A以判决宣告无罪,要么是答案B以裁定终止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第176条第9款的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因此,答案B被排除。这一司法解释条款在近年来被反复考到,例如2000年单项选择题第35题基本上就是原版重现,考生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对于在审判阶段,何时应当裁定终止审判,何时应当判决宣告无罪,考生应当掌握一个原则,就是只要人民法院已经查明被告人无罪,就应当判决无罪。结合刑事诉讼法所列举的几种情况,一般来说,出现下列两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第一种情况是经过审理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第二种情况就是被告人死亡,而人民法院已经查明被告人不构成犯罪,仍然要判决宣告无罪。其他的几种情形,例如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等等,一般以裁定终止审理处理。

这次出题,还出现了一个应当引起考生注意的新动态,就是选项中加强了干扰选项的混淆性。C选项以决定终止审理是值得警觉的。也就是说,司法考试的出题者开始关注对法条的精确记忆,何时是裁定,何时是决定,何时是判决,考生不能混淆。再次强调,不起诉是决定,终止审理是裁定,宣告无罪是判决。

[难度系数] * *

2.D 县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案中发现某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应当作出何种处理?(2000 年试卷二第 34 题)

- A. 撤销案件
- B. 不起诉
- C. 终止审理
- D. 宣告无罪

[答案]A

[考点]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解析]这道题目与上题有着很大的重合,考点仍然在于对《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理解。我们反复重申,仅仅知道第 15 条的规定而缺乏对其的理解,往往难以得出正确的答案。与上题同样的道理,在没有立案的情况下,如果有第 15 条所列举的六种情形的,应当不予立案或者不予受理。如果已经追究的,要区分不同的阶段进行不同的处理。在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应当做出不起诉的处理;在审判阶段,应当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此题限定的条件是处在侦查阶段,所以应当做出撤销案件的处理。

对《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理解在律考中曾反复出现,是一个重点。碰到此类题目,考生应当培养对阶段的敏感性,一看到侦查二字就能条件反射到撤销案件,一看到审查起诉就联想到不起诉,同理,一看到审判就联想到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在时间比较紧

张的司考现场,注意培养这种条件反射的能力是比较有益的。

值得注意的是,此题在今后的司考中仍然可以变换形式出现,例如将题干部分的“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换成“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或者“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等等,但是考点仍然不变,仍然在于对于阶段的把握。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是比较特殊的,既承担着监督及提起公诉的职能,又在一定范围内承担着侦查职能。因此,碰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检察机关的处理方式实际上可以有三种:不立案(尚未立案时)、撤销案件(侦查阶段)、不起诉(审查起诉阶段)。考生应注意增强融会贯通的能力。

[难度系数] * *

3.P 县人民法院对赵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法庭审理后,合议庭评议认为,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赵某不构成犯罪,但在作出判决前,赵某因突发心脏病死亡。P 县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2000 年试卷二第 35 题)

- A. 裁定终止审理
- B. 判决宣告赵某无罪
- C. 退回人民检察院处理
- D. 裁定案件撤销

[答案]B

[考点]审判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解析]要正确解答此题,考生的思路应当非常清晰。分三步来走:被告人死亡显然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不应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这是考生进行判断的第一步。第二步就是判断诉讼的阶段是处于审判阶段,也就是说可以做出的处理只有两种选择,要么终止审理要么宣告无罪。第三步,根据《刑诉解释》第 176 条第 9 款的规定:被告人

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因此,本题的答案应为 B 判决宣告赵某无罪,而不是 A 裁定终止审理。

本题提醒我们,司法解释在刑事诉讼中是非常重要的,刑事诉讼法应当结合司法解释来进行理解和记忆。

[难度系数] * *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	审判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二、管辖

(一)单项选择题

1.某市政府机关职员王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2 年试卷二第 15 题)

- A.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C

[考点]立案管辖及取保候审的执行

[解析]此题着重于对部门分工的考查。《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明文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何理解这个“法律另有规定”?实际上就是指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也承担了部分的侦查职能。《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是这样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张某涉嫌间谍罪,应当属于国家安全机关的管辖范围,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侦查。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AB 选项认为应当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显然是错误的,间谍案属于国家安全机关的管辖范围。D 选项认为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也是不正确的。一般说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做出决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但涉及国家安全的犯罪,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难度系数] * * *

2.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有关的司法解释,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2002 年试卷二第 17 题)

- A.上级人民法院不能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B.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应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C.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
- D.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

[答案]B

[考点]级别管辖

[解析]上题考到了立案管辖,本题考的是审判管辖。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是管辖的两个方面,立案管辖所解决的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等不同部门的分工,解决的是横的方面的问题。而审判管辖既包括横的方面,即同级人民法院的管辖问题,又包括纵的方面,即各级人民法院的管辖问题。所谓审判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同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各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分工。本题没有涉及同级人民法院的管辖分工问题,考查的是审判管辖纵的方面,即上下级法院的管辖分工问题。《刑事诉讼法》第23条做了明文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旧的刑事诉讼法允许上一级人民法院将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1996年刑事诉讼法删去了这一规定,这就意味着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审理下一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而下一级人民法院却无权审理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这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刑事诉讼中得到了充分的展现。例如,《刑诉解释》第5条规定: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死刑复核程序中,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也得到了展现。《刑诉解释》第279条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数罪中,如果有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必须将全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因此,A选项是不正确的。

《刑事诉讼法》第26条规定,上级人民法

院可以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管辖。意思就是,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好理解,为什么上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呢?这是因为,下级人民法院在管辖权明确的情况下,有时会出现不便审理的情况,例如,该法院的院长是刑事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等等。因此,C、D选项都是不正确的。

[难度系数]**

3.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应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下列哪一法院审判?(2002年试卷二第22题)

- A.犯罪地人民法院
- B.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
- C.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
- D.被告人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

[答案]C

[考点]地域管辖

[解析]审判管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上题考到的是审判管辖中的级别管辖,本题就考到了审判管辖中的地域管辖,也就是要对审判管辖中的横的方面做一个判断。《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为直接适用法条题,难度较低。

为什么法律会做这个规定呢?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按照这样

的原则,有时候并不能确定对案件的管辖权,譬如说,在一个犯罪涉及多个地点的情况下按照犯罪地原则几个法院都有审判权,而以被告人居住地作为判断标准时也有可能出现多个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情形。因此,碰到这种情况,原则上应当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这是因为,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对案件已经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对于案件的处理较为经济。但是,在案件涉及多个地点时,移送至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审理可能对查清主要犯罪事实和及时处理案件更为有利。考生应注意前提条件“在必要的时候”。

[难度系数]*

4. S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谢某、王某抢劫案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S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下列哪种处理?(1999年试卷二第31题)

- A. 开庭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 B. 交犯罪地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 C. 指定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D. 退回S市人民检察院,由检察院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答案]A

[考点]刑事诉讼中的级别管辖

[解析]《刑诉解释》第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本题属于司法解释直接出题。近年来,律考对《刑诉解释》的法条规定直接出题的频率较高,考生应引起注意。

[难度系数]*

5. “天翔号”中国客轮由韩国釜山港驶往大连,船行至公海领域时韩国公民金道雄酗酒闹事,将中国公民周晓燕打成重伤。为及时救治,船舶就近停靠威海港将受害人送往

医院,然后驶往大连港。下列法院中,哪一个是本案的犯罪管辖法院?(1997年试卷二第33题)

- A.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B.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 C. 韩国釜山地方法院
- D. 大连市或威海市的地方基层法院

[答案]A

[考点]级别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解析]本题要正确解答,应当分两步来进行考虑。第一步应当确定本案的级别管辖,即到底是由中级人民法院来进行审理还是由基层人民法院来进行审理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刑事案件,但是依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考生应当联系1997年新刑法的规定。1997年新刑法将以前的反革命案件改为现在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但是,由于刑事诉讼法修订在前,是1996年所做的修正,因此,仍然在条文中出现了反革命案件的表述。考生在理解时应注意将其修正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近年来,考题中出现了加强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结合的趋势,考生应引起重视,注意融会贯通。此案为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因此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第二步就是确定地域管辖,即到底是由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还是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问题。《刑诉解释》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犯罪发生后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犯罪发生后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为威海市。综合以上两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值得注意的是,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船舶和航空器上的犯罪,其管辖是确定的,即分别由犯罪发生后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和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国际列车的规定是不一样的。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有关管辖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犯罪发生后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此题题干部分如果将船舶换为国际列车,而我国又未与相关国家签订管辖协议的话,则目的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有管辖权。因此,建议考生在复习时采用比较记忆的方法,考试时才不易出错。

[难度系数]* *

6. 某县几位主要领导干部参与一起走私大案,县检察院认为此案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该县检察院需经履行的法律程序是什么?(1997年试卷二第37题)

- A. 上一级公安机关研究同意
- B. 县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
- C. 上一级检察院批准
- D. 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

[答案]D

[考点]立案管辖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管辖中的立案管辖。前面我们提到过,检察机关也承担了一部分的侦查职能。《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同意,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此案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

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本题属于直接适用法条题,难度较低。之所以将决定权掌握在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主要是考虑到立案管辖的严肃性。刑事诉讼法和其相关司法解释已经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的立案管辖权限作了较为明确的划分,如果要做特殊处理,应当慎重,因此由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来掌握这个尺度是较为合适的。

[难度系数]*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些情形不由军事法院管辖?(2000年试卷二第79题)

- A. 无业游民刘某在军营盗窃构成犯罪的
- B. 军人王某在服役期间被发现入伍前曾经有过严重的持械抢劫致人重伤的行为
- C. 王某已退役,发现其在服役期内交通肇事逃逸的
- D. 王某在办理退役手续后非法将部队的在库枪支窃出并出卖的

[答案]ABCD

[考点]专门管辖

[解析]所谓专门管辖,是指专门人民法院与普通人民法院之间,各种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各专门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一审刑事案件受理范围上的分工。我国已经建立的具有刑事管辖权的专门法院有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本题考查的是军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刑诉解释》第20条规定: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共同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第21条对此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下列案件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一)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内犯罪的;(二)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三)现役军人在入伍前犯罪的(需与服役期内犯

罪一并处罚的除外);(四)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总的来说,由军事法院管辖的条件是比较苛刻的,一般说来,要同时具备两方面的条件,一是现役军人,二是在服役期内犯罪,但是也有一些例外情况,考生要注意记忆。具体到本题,选项A属于《刑诉解释》第21条规定的第1款所列情形,即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内犯罪的情形,当然不属于军事法院管辖。B选项属于上述司法解释第21条第3款规定,即现役军人在入伍前犯罪的情形。C选项属于第4款的规定,即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情形。D选项属于第2款的规定,即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情形。从这一题我们可以看到所谓的律师资格考试难度实在有限,出题者实际上就是把上述司法解释的第21条所列四种情况转化为具体的实例而已,说到底,就是将第21条换了一种表述方式而已,而这种风格的题目在律师资格考试的考题中占了绝大多数。所以,笔者认为,律师资格考试也好,司法考试也好,只要掌握了其出题的规律,在考场上考生所从事的并非是智力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而是一种体力活。

[难度系数]**

2.孔某因犯强奸罪被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判决生效后被送至乙县监狱服刑。期间,孔某越狱脱逃,并在丙县抢劫陈某人民币50元,后被捕。请问,下列关于本案管辖的选项哪些是正确的?(1999年试卷二第74题)

A.如果是在丙县捕获并发现其犯抢劫罪的,由丙县法院管辖

B.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其犯抢劫罪的,由乙县法院管辖

C.如果孔某抢劫后逃至丁县被捕获并发现其犯抢劫罪的,由丁县法院管辖

D.上列选项所列的各种情况下,都由甲县法院管辖

[答案]AB

[考点]特殊地域管辖

[解析]本题考到的实际上是对犯罪后在服刑期间脱逃后又犯罪的地域管辖问题。《刑诉解释》第14条规定:

发现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受到审判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罪犯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考生在记忆本法条时,思路必须十分清晰。对于已经被判刑的罪犯,学习过刑法的同学都知道,可能会牵涉到的无非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漏罪,即判决宣告前还犯了其他罪尚未受到审判的情形;一种是新罪,既受到刑罚处罚后又犯新罪。在刑法中我们所关心的是如何实行数罪并罚,对于前者我们实行“先加后减”,对于后者我们实行“先减后加”。在刑事诉讼中,我们所关心的是审判管辖的问题,确切地说,是地域管辖的问题。对于有漏罪的情形,因为是属于原审人民法院漏判的罪,因此原则上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但是这个规定并非绝对,如果由罪犯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譬如说调查取证更为方便,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群众对该罪犯民愤极大的等等,也可以由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对于有新罪的情形,在刑法中未做划分,但在刑事诉讼法中划分为两类情形,一种是在服刑期内犯罪的,一种是脱逃后犯罪的。对于前者,审判应当由

服刑地人民法院管辖,对于后者,司法解释区分了不同的情况: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选项 C 由于不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不符合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条件。D 选项是针对有漏罪的情形。

提个问题,对于在监狱中犯罪的,侦查应当由谁进行?我们在前面已经反复强调过部门分工,事实上承担着侦查职能的部门有多个,有公安机关、监狱、国家安全部门、军队保卫部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应当由监狱负责侦查。这题虽然没有考到这个考点,但是考生应当对自己严格要求,前后知识点注意随时联系,只有这样,才能适应近年来司法考试越来越难的趋势。

[难度系数] * *

3.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1998 年试卷二第 72 题)

- A. 公安机关
- B. 国家安全机关
- C. 人民检察院
- D. 人民法院

[答案] ABC

[考点] 侦查权

[解析] 这一题的难度非常低,是一道典型的送分题。《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明文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个法律另有规定,实际上就是指《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刑事诉讼法》第 4 条的规定。具体说来,《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是这样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可见,可以承担侦查职能的机关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人民检察院。因此,选项 ABC 是正确的。至于人民法院的职责,《刑事诉讼法》第 3 条作了明文界定:审判由人民法院进行。也就是说,法院有的是审判职能而非侦查职能。再做一点联想,由于法院没有侦查职能,因此,在补充侦查的情况下,法院通常只有建议权而无决定权。

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可见,可以承担侦查职能的机关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人民检察院。因此,选项 ABC 是正确的。至于人民法院的职责,《刑事诉讼法》第 3 条作了明文界定:审判由人民法院进行。也就是说,法院有的是审判职能而非侦查职能。再做一点联想,由于法院没有侦查职能,因此,在补充侦查的情况下,法院通常只有建议权而无决定权。

[难度系数]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	立案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 4、18 条
* * *	级别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 23、26、19、20 条 《刑诉解释》第 4 条
*	地域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
* *	特殊地域管辖	《刑诉解释》第 8、14 条
*	侦查权	《刑事诉讼法》第 18、225、4 条
*	专门管辖	《刑诉解释》第 20、21 条

三、回避

(一)单项选择题

1.王某是某公安机关的法医,在一起刑事案件的法庭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聘请王某担任该案鉴定人。本案的被告人提出王某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申请回避。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谁有权对王某是否回避作出决定?(2002 年试卷二第 18 题)

- A. 王某所在公安机关的负责人
- B. 该人民法院院长

- C. 本案的合议庭
- D. 本案合议庭的审判长

[答案]B

[考点]回避的决定权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0条对回避的决定权作出了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但是,对于属于可能回避人员之列的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决定权问题并未做出明文规定。《刑诉解释》将之明确化。该解释第32条规定:上述有关回避的规定,适用于法庭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其回避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应当为选项B。

考生应当建立一种观念,即回避的决定权最低是掌握在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公安机关负责人手中,绝对不会到合议庭一级。因此,C选项的本案的合议庭以及D选项的本案合议庭的审判长都是明显的混淆选项。

[难度系数]**

2.在法庭审判中,被告人季某以水平太低为由,申请出席法庭的公诉人王某回避,对季某的回避申请,合议庭应当如何处理?(1997年试卷二第38题)

- A. 合议庭决定休庭,由审判长转告提起公诉的检察院,由该院检察长决定
- B. 合议庭决定休庭,向本院院长汇报,由院长决定并告知季某
- C. 法庭应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
- D. 法庭对此申请可以不予理睬,继续开庭

[答案]C

[考点]回避申请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8条对回避的申请作出了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刑事诉讼法》第29条对回避作了进一步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我们可以看到,《刑事诉讼法》通过第28条和第29条的规定,大致确定了可以要求回避的五种情形。《刑诉解释》第29条规定: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28条、第29条所列情形的回避申请,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做出这样的规定,主要是考虑到诉讼的经济性,将回避的申请理由上升至法定情形。本题所列情形显然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28条、第29条所列情形,因此只能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即选项C。选项B针对的是有法定情形的回避申请的处理。

[难度系数]**

(二)多项选择题

1.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回避决定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二第53题)

A. 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的负责人决定。在回避作出决定前被申请

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加对本案的侦查工作

B. 公安机关负责人和检察长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C. 对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对合议庭成员回避,由院长或审判委员会决定

D. 对公诉人员提出申请回避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指派该公诉人员出庭的人民检察院,由该院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

[答案]BD

[考点]回避的决定权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0条对回避的决定权作出了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第30条第2款规定:对侦查人员的回避做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因此,A选项是错误的。

《刑诉解释》第32条规定:上述有关回避的规定,适用于法庭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其回避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第8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第30条和第31条规定,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员的回避,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根据这一规定,上述人员的回避不能由审判长决定。因此C选项是错误的。

在同一年里,同样的考点分别以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的形式反复考到,可见司法考试对回避的决定权这一问题的重视程度。考生应当引起重视。

[难度系数]**

2. G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件时,被害人申请法院审判委

员会委员王某、刑一庭庭长刘某、参加本案合议庭的人民陪审员陈某及辩护方提出传唤的证人锁某回避。请问,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应当回避的人员?(1999年试卷二第80题)

A. 审判委员会委员王某

B. 刑一庭庭长刘某

C. 人民陪审员陈某

D. 证人锁某

[答案]AC

[考点]回避适用的对象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8条将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列为回避的对象,第31条则规定:本法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也就是说,将回避的对象扩展至六类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刑事诉讼法》第147条第3款规定: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因此,选项C正确。《刑诉解释》第23条规定:审判委员会委员、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独任审判员有刑事诉讼法第28条、第29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也有权申请上列人员回避。之所以作这个规定,是因为刑事诉讼法将审判人员列为了应当回避的人员之列,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独任审判员显然是审判人员,属于应当回避的人员之列。而审判委员会的成员属于审判人员的范围,他们对于疑难、重大、复杂的案件有讨论、决定的权力,特别是审判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所以,当审判委员会的成员具有法定的回避原因时,应当回避。因此,A选项正确。D选项的错误是十分荒谬的,证人绝对不会成为回避的对象。至于B选项刑一庭庭长刘某,并未说明其为审判人员,单凭职务本身不能构成回避的理由。

[难度系数]***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回避的决定权	《刑事诉讼法》第30条 《刑诉解释》第32条 《六机关规定》第8条
*	回避申请	《刑事诉讼法》第28、29条 《刑诉解释》第29条
*	回避适用的对象	《刑事诉讼法》第28、31、147条 《刑诉解释》第23条

四、辩护和代理

(一)单项选择题

C市人民法院受理陈某盗窃案后,因陈某系未成年人,即指定律师高某作为陈某的辩护人。开庭审理时,陈某以刚刚知道他的父亲与辩护人高某的姐姐在一个单位且向来关系不好为理由,拒绝高某继续为他辩护,同时提出不需要辩护人而由自己自行辩护。对此,C市人民法院应按下列哪个选项处理?(1999年试卷二第40题)

- A.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
- B.准许陈某拒绝高某继续辩护,但要求陈某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另行为陈某指定辩护人
- C.通知陈的近亲属,由其亲属决定是否需要辩护人辩护
- D.不准许陈某拒绝高某继续辩护

[答案]B

[考点]指定辩护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2款规定: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刑诉解释》第36条规定: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一)盲、聋、哑人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二)开庭审理时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三)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该解释第38条规定:被告人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

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被告人具有本解释第36条规定情形之一,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本题被告人属于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答案A针对的是不具备上述司法解释第36条所列情形的被告人。

[难度系数]**

(二)多项选择题

1.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刑事案件,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人民法院依法为其指定了辩护人,但是被告人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二第59题)

- A.人民法院不应当准许
- B.被告人无权拒绝人民法院为其指定的辩护人
- C.人民法院应当先审查,被告人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
- D.人民法院准许后,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

[答案]CD

[考点]指定辩护

[解析]本题与上题考点很相似,考查的是考生对指定辩护的掌握程度。《刑诉解释》第38条规定:被告人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被告人具有本解释第36条规定情形之一,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为其辩护,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该解释第36条是这样规定的:被告人没有委托辩

护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一)盲、聋、哑人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二)开庭审理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三)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和上题相比,本题将题干部分的未成年人换成了可能会判处死刑,实际上换汤不换药,考点仍然在于在指定辩护的情形下,被告人拒绝辩护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不管考试的名称是叫司法考试还是律师资格考试,不管考题是以单选题还是多选题的形式甚至案例题的形式出现,基本的考点却是不变的,所以真正的考试高手应当是以不变应万变,抓住考点,轻轻松松拿高分。

[难度系数] * *

2. 王某故意伤害一案,下列哪些人不得作为其辩护人?(2000 年试卷二第 78 题)

- A. 王某的在公安局任科长的哥哥
- B. 王某的在本市人大常委会任职的朋友
- C. 被害人李某的债务人方某,现为律师
- D. 王某的叔叔,外籍华人

[答案] CD

[考点] 刑事诉讼辩护人的资格

[解析] 这道题考查的是考生对刑事诉讼法中辩护人的资格的掌握程度。《刑事诉讼法》从正面角度对于哪些人有资格担任辩护人做出了规定。而《刑诉解释》第 33 条则从反面做出了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过程中,应当充分保证被告人行使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规定的辩护权利。但下列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

- (一)被宣告缓刑和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人;
- (二)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 (三)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 (五)本院的人民陪审员;
- (六)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 (七)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前款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问题的关键在于对近亲属的理解。《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对近亲属做出了明文界定:“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选项 A 属于上述司法解释第三款所列情形,是公安机关的现职人员,但是哥哥属于近亲属中的同胞兄弟姐妹,因此仍然可以被委托担任辩护人。选项 B 在人大常委会任职并不属于被禁止之列,但是应当提醒考生注意的是其在人大常委会任职的朋友只能以非律师的身份担任辩护人。选项 C 属于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选项 D 属于外国人,并且都不是近亲属,因此不符合担任辩护人的条件。需要特别提醒考生注意的是,叔叔不属于近亲属。顺便提一句,民事诉讼中的近亲属的范围比刑事诉讼中的近亲属的范围要宽。

[难度系数] * *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	指定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 《刑诉解释》第 36、38 条
*	刑事诉讼辩护人的资格	《刑诉解释》第 33 条 《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

五、证据

(一) 单项选择题

1. 侦查人员在杀人案件现场收集到一封信和一张字条,信的内容与案件无关,但根据通信对方的姓名和地址查出了犯罪分子。字条的内容也与案件无关,但根据笔迹鉴定找到了字条的书写人,从而发现了犯罪分子。对于本案中的信件和字条属于何种证据种类,下列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2002 年试卷二第 19 题)